证券代码: 603319 证券简称: 湘油泵 公告编号: 2025-003

债券代码: 113684 债券简称: 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修订后的《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市值管理制度》《與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增选秦谯、佘笑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秦谯、佘笑梅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秦谯、佘笑梅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秦谯、佘笑梅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美国怀特液压工作,2008年加入美国莱特技术集团,担任集团亚洲区总裁、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本公司收购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后,担任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秦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佘笑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改造小组组长、工艺主管、技术主管、新产品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2023年10月任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兼任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余笑梅先生持有本公司 39,000 股股票,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